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2〕5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 本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结算价格标准的通知

市绿化市容局：

沪绿容〔2022〕341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调整本市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结算价格标准，调整后的标准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区政府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浦东新区政府、黄浦区政府、静安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长宁区政府、普陀区政府、虹口区政府、杨浦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闵行区政府、嘉定区政府、城投集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